

廳長

由事文來

字第1號

別文訓令

送達機關

本廳直轄各機關

別類

附件

二件

特令各屬查辦二人



科員

股

秘書

陳漢清



中華民國十八年

檔案

去文總字第2號

七月十二日

時封發

月日時蓋印

月日時校對

月日時繕寫

月日時判行

月日時核簽

七月八日 時擬稿

月日時交辦

湖北省政府農礦廳訓令 **總**字第二五號

令直隸石棧內 (五填)

為令事案查

湖北省政府第二五三號訓令 全錄 28 日 因 抄 抄 原 函

一 件 奉 以 除 令 外 合 將 抄 原 函 一 件 令 仰 該 場 處 印

便 遵 照 俾 查 核 均 此 令

計 抄 原 函 一 件

陸 長 方



中華民國



監印 校對 寫

黃念容 汪憲雄

日

28

湖北省政府令

文書股

事 由 擬 辦 決定辦法 備考

仰飭康查禁工人實鑑由

陳

轉令直轄各機關

附

件

令 字第

號

十八年七月六日

時到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政

字第

2523

號

令農礦廳

為令行事案准內政部咨以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飭遵照通令查禁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函請查禁之共產黨刊物工人寶鑑一冊以刊物封面雖書

卓別麟故事字樣內容顯為共黨藉謀煽惑工人之具附抄

原函咨行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為要此令

照抄原函

逕啟者按中央宣傳部呈稱案奉鈞會交下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呈據瀏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獲之共黨刊物工人寶鑑一冊請准予飭查燬板并通令嚴禁等情到部查該反動工人寶鑑封面曾書「卓別麟故事」字樣以期淆混而掩內容祇毀本黨鼓吹階級鬥爭顯為共黨藉謀煽惑工人之具除函復湖南省黨委會轉飭所屬嚴密查禁消燬俾絕流行外理合檢同該刊物一冊呈請鈞會函交國民政府通令所屬一體查禁以防煽惑而杜杜絕明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工人寶鑑一冊經在案

常務委員批准照辦等因在案相應按情錄批并檢同該項刊物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附工人寶鑑一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附抄发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十年六月

廿八日

兼代主席方本仁

校對彭大仇

印方密劉